

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的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6896万元，资产总额为3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中小型企业证明》

中小型企业证明

兹有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10 号，为落实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确认，2020年该企业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有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19日

